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永人社复〔2021〕3号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 对乌木龙政协小组提案的答复

乌木龙政协小组：

你们好！

首先感谢你们对我县农村集镇街道综合治理的关心、支持。你们提出“关于加强农村集镇街道治理的建议”的提案（第95099号）已转我局协办。现答复如下：

一、全县公益性岗位开发使用情况

我县本着“全面摸底，细化分工，凝聚合力，精准施策”的原则，遵循因事设岗、以岗定人、按需定员、总量控制的标准，以具有永德户籍、在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和

个人自愿、且能履行所承担的工作职能的已脱贫低收入家庭 35 周岁（含 35 周岁）至 59 周岁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为开发对象，重点解决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的贫困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问题。公益性岗位主要适用于政策宣传、人居环境及公共基础设施管护员、乡村公路养护员、护林员、地质灾害监测员、计划生育宣传员、动物防疫员、其他社会公共事务管理员等。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全县共开发使用公益性岗位 2032 名，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 352 名；乡村公益性岗位 1680 名。乌木龙彝族乡现使用公益性岗位共 223 名，其中：城镇公益性岗位 11 名；乡村公益性岗位 212 名。

二、公益性岗位安置相关规定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9〕124 号）、《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云人社发〔2020〕9 号）、《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临人社便函〔2020〕223 号）、《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永德县财政局关于转发临沧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临沧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有关工作文件的通知》（永人社联发〔2020〕13 号）等文件，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使用遵循“按需设岗、以

岗聘任、在岗领补、退岗有序”的管理机制以及“规范开发、总量控制、自愿申报、属地管理、动态监控、谁开发、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科学开发、合理控制。

公益性岗位分为城镇公益性岗位和乡村公益性岗位。城镇公益性岗位是指由各类用人单位开发并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用于安置我县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岗位。安置对象范围包括：办理了城镇登记失业的零就业家庭人员、享受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人员、男年满 50 周岁和女年满 40 周岁以上的大龄失业人员、有劳动能力的残疾人、连续失业 1 年以上人员、连续失业 6 个月以上的应届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连续失业 3 个月以上的异地扶贫搬迁至城镇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乡村公益性岗位是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结合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战略等重大决策部署，使用就业补助资金和东西部劳务协作等资金合理开发一定数量的扶贫工作信息员、公路养护、农村保洁、治安巡逻等乡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无法离乡、无业可扶、无力脱贫”且有能力胜任岗位工作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

三、建议

鉴于乌木龙乡农村集镇街道“脏、乱、差、污、堵”问题没有根本性解决，按照公益性岗位“谁用人、谁申请、谁管理”的原则，建议有用人需求单位按照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相关文

件精神及《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2021 年乡村公共服务岗位人员聘用的通知》(永人社便签〔2021〕7 号)文件要求,梳理统计公益性岗位需求数量、摸底排查符合使用人员情况后按程序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管理。

以上答复,不足之处请指出批评,希望通过社会各界的共同关心、关注,通过我们大家的共同努力,做好工作,早日解决好这一问题。

再次感谢你们对我县农村集镇街道综合治理工作的支持,希望你们为我县农村集镇街道综合治理提出宝贵意见建议,我们将尽最大努力为全县农村集镇街道综合治理工作作出积极的贡献!



永德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 年 8 月 16 日印发